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暨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為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暨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向董事長報備核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利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董事暨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暨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董事暨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暨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向本公司適當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法務單位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董事暨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

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若需豁免董事暨經理人之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四章 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施行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 104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3 月 2 日。